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筱萍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408  
傳真：(02)2397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13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960706\_301000000A111013739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1案，請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衛福部疾管署）111年9月27日疾管防字第1110015514號移文單轉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9月7日全聯葬儀淞字第1110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8日邀集本部會商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研商會議」，衛福部疾管署遂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7月26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（如附件）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，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


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